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8号

当事人：海丰县可塘镇晶莹宝石首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L70378757B

经营者：章达霖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北门新区（西环路10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厂部分车间正在生产。你厂经营范围包括宝石加工、销售。你厂车间生产工艺为：[REDACTED]。经我局执法人员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你厂的经营围类别属于41类，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其他类别，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执法人员通过调阅你厂相关环保资料发现你厂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但你厂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所登记的行业类别为互联网批发和其他综合销售，未登记相关排污内容，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的情况不符合，即你厂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年3月14日你厂提供的海丰县可塘镇晶莹宝石首饰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章达霖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14日对你厂经营者章达霖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厂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4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3月14日对你厂经营者章达霖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14日你厂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4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4年3月14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材料的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厂经营范围系属于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类别。

（四）2024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3月14日对你厂经营者章达霖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14日你厂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4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你厂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但你厂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所登记的行业类别为互联网批发和其他综合销售，未登记相关排污内容，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的情况不符合。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2024年3月18日，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2024年3月19日向你厂进行送达。2024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厂排污许可证登记整改情况进行线上非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已改正违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3月19日证明你厂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4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非）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证明你厂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整改行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

我局于2024年3月20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8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

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期限，对此，你厂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 2024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8 号）、2024 年 3 月 20 日你厂已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四十三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8.43裁量标准的规定，考虑你厂已于2024年3月20日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符合违法行为已改正的情形，可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

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厂已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厂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20%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5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确定。”的规定，因决定对你厂进行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厂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20000×20%=4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4千元（大写：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2日